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广水市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奖励扶持办法》 的通知

(广政办发〔2022〕3号)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广水市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奖励扶持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4月2日

广水市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奖励扶持办法

第一条 奖励扶持范围。从2022年起，市财政每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2000万元，对具有一定规模、能够引领广水市七大农业产业链发展的广水市级以上

广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含广水市级)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业示范专业合作社、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励。具体包括在广水投资的粮油、食用菌、蔬菜、水果、畜禽、水产、茶药等种养殖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产品销售、品牌创建等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。

第二条 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对在本市新登记注册流转土地面积 500 亩以上的广水市级以上龙头企业、示范专业合作社、示范家庭农场，且从事农业生产，与村或农户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年限在 5 年以上，并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，优先安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；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，每年按流转承包合同确定的年流转费的 15% 予以奖励。

第三条 支持发展设施农业。对连片发展 50 亩以上的特色农业涉农主体，新建连片全钢架大棚 30 座以上，且每座大棚占地面积 1 亩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每座 1 万元奖励。

在适养区内对新建年出栏 5000 头标准化养猪场，新建年存栏肉牛 500 头、年存栏肉羊 1000 只、年存笼蛋鸡 50000 只的标准化养殖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对新建年处理粪污 50 万吨的收集中心且年生产 2 万吨有机肥加工厂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享受了其他财政项目支持的，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。

广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四条 支持农产品加工项目。对新建投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，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水市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》（广政发〔2021〕6号）执行。投资额度达到1亿元以上的，可向市政府申请“一事一议”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新租赁厂房的，前三年每年按厂房租赁费用50%给予补助，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。对新晋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新晋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专业合作示范社或家庭农场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全国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示范村镇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市场主体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，销售收入每增加5000万元再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成功承办国家、省部级节、会，积极开展农产品推荐、展示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；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参加农博会、食博会、电博会等省级展会，每次给予2000元奖励。

第六条 支持完善农业产业流通体系建设。对建设农副产品配送中心、贮存保鲜设施、冷链物流运输系统，投资额达500万元

广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财政资金除外)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,按其设备实际投入(土地费除外)总额的8%给予一次性奖励,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;对自建或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年销售本地鲜活农产品达1000万元以上的,按年销售额0.5%给予奖励,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建设农业双创载体。支持农业孵化园区、农业创业苗圃、农业创客基地,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随州市级授牌的,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支持农业品牌创建。对新申报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、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认证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奖励;对获得许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区域公用品牌(含地理标志产品)标识、商标的,按包装费用的20%给予一次性补助,单个经营主体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4万元;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,对建立农产品追溯二维码的企业当年给予2万元奖励。

第九条 贷款贴息支持。对贷款50万元以上的广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,按不高于年利率2%据实贴息,最高不超过30万元,贴息时限为上一年贷款时限,对已经享受国家、省、随州市贴息的,不再重复享受。

广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十条 奖励实施由涉农主体向项目所在镇办（开发区）提出申请，镇办（开发区）审核后报市考核小组现场核定，市考核小组核定后报市政府研究。市考核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科技经信局、市招商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。

- （一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- （二）拖欠员工、农民工工资、农户土地流转费用的；
- （三）发生环境污染、违反土地使用政策的；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违反国家法律，在押或受到《刑法》处罚期限未了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已经签订投资合同，并在优惠政策期内的，继续按照原投资合同执行。